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5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7月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912,370,038股的0.046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3.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30,253.8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8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4,893,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63%，最高成交价为23.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5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9,981,550.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潘雯女士于2021年7月23日增持7,300股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雯女士合计持股6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893,38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63%。本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74,839,731 | 30.12 | 279,733,118 | 30.6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37,530,307 | 69.88 | 632,636,920 | 69.34 |
| 三、股份总数 | 912,370,038 | 100.00 | 912,370,038 | 100.00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截止目前，公司认为已达到本次回购之目标，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并终止。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 4,893,387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